

2022 年度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城建”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以下企业债券发行：2019 年第一期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济南城建债 01”）、2020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济南城建债 01”）和 2021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南城建债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以上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 21 济南城建债 01、20 济南城建债 01 以及 19 济南城建债 01 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1 济南城建债 01	24.00	24.00	3.87	2021/1/28	2031/1/28
20 济南城建债 01	30.00	30.00	2.73	2020/4/22	2030/4/22

19 济南城建债 01	15.00	15.00	3.57	2020/1/3	2025/1/3
合计	69.00	69.00			

发行人 21 济南城建债 01、20 济南城建债 01 以及 19 济南城

建债 01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含权条款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21 济南城建债 0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可行权时点。
20 济南城建债 0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可行权时点。
19 济南城建债 0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可行权时点。

发行人 21 济南城建债 01、20 济南城建债 01 以及 19 济南城

建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21 济南城建债 01	募集资金 24.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5.50 亿元用于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4.00 亿元用于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14.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 济南城建债 01	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其中 25.00 亿元用于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 济南城建债 01	募集资金 15.0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时点，原则上均以上年末作为截至时间，下同。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1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 24.00 亿元，已使用 24.00 亿元，实际用于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 5.50 亿元，用于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4.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50 亿元，符合《2021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已使用 30.00 亿元，实际用于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 2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符合《2020 年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9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已使用 15.0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00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1 济南城建债 01 和 20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主要募投项目为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和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1)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南城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城隧”），发行人直接持有济南城隧 2.81%股份、间接持有济南城隧 97.19%股份，能够控制济南城隧。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如下：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关于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济发改能交[2017]567 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环报告书[2017]37 号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济南市济泺穿黄隧道（道路+地铁）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济规管函[2017]254 号	济南市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关于济泺路穿黄隧道（道路+地铁）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济国土资审[2017]100 号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对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估的复函	济稳办评字[2017]20 号	济南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关于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变更批复	济发改审批核[2018]86 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

(2)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南城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城鲁”），发行人直接持有济南城鲁 1.45%股份、间接持有济南城鲁 98.55%股份，能够控制济南城鲁。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如下：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关于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及核准意见	济发改能交[2017]689 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齐鲁大道跨黄河公路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环报告书[2018]5 号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关于齐鲁大道北延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	济规管函 [2018]157号	济南市规划局	2018年6月4日
关于齐鲁大道北延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济国土资审 [2017]116号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7日
关于对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齐鲁大道跨黄河公路大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复函	济稳办评字 [2017]26号	济南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变更的批复	济发改审批核 [2018]85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3) 核查结论

21 济南城建债 01 和 20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济南市发改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基础设施建设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	66.68 亿元	2017 年 12 月	已投资 57.26 亿元，占比 85.87%	计划建设工期 45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
基础设施建设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46.5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已投资 33.05 亿元，占比 71.06%	计划建设工期 42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1)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穿黄隧道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南城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穿黄隧道项目位于济南市中部，全长 4,760 米（隧道工程长 3,890 米），是国内第一条穿越黄河的大型交通隧道。项目采用城市道路与轨道交通 M2 线同管共建方案，为超大断面盾构法隧道，道路为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

穿黄隧道项目总投资 66.68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13.95 亿元。项目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计划建设工期 45 个月（自

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资57.26亿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5.87%。穿黄隧道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完工通车。

(2)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南城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南起齐鲁大道与济齐路交叉口,向北依次跨越美里路、北太平河路、济广高速、黄河主河道、国道309、邯济铁路,终于裕兴路与国道308交叉口。项目全长10,559.2米,其中,黄河特大桥长3,209.2米,两端接线长7,350米,道路为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道路中央预留轨道交通条件。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总投资46.51亿元,其中自有资金9.86亿元。项目自2017年12月开始建设,计划建设工期42个月(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资33.05亿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1.06%。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超出计划建设期,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超出计划建设期,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合规性变更或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如涉及项目收益运营模式、项目建设内容等)等情况发生。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

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1 济南城建债 01、20 济南城建债 01 以及 19 济南城建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1 日

